(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45815/content.html)

附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 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为加强后续管理,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第 30 条的规定执行。
-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10日